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樹立廣告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設立地點： 鄉（鎮） 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三、設立時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最長為4個月）

四、檢附文件：  
（一）設立所在地土地權狀影本。  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 
（三）設計圖說（含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之立面、平面、  
 配置圖等）。  
（四）施工安全保證書。

（五）設置地點現況照片。

五、上開土地如設置招牌或廣告物，即非為農業使用，不得認定為農業用地。

六、所請如有事實不符或侵害它人產業權益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